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 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1）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2018年9月6日，公司董事会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以下简称“**第一次延期公告**”），因会议筹备及工作安排等原因，将原定于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0日延期为2018年9月14日；（3）2018年9月12日，公司董事会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以下简称“**第二次延期公告**”），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工作安排的原因，将原定于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4日延期为2018年9月19日；（4）2018年9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以下简称“**第三次延期公告**”），将原定于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9日延期为2018年9月21日。（上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第一次延期公告、第二次延期公告及第三次延期公告合称为“**会议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14时在广东省潮州市火车站南片B11-4-1地块，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蔡镇城主持；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股东大会规则》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79,6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37%。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此外，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1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387,7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股份转让方案的议案》

-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 (2) 交易对方；
- (3) 拟置出资产；
- (4) 拟置入资产；
- (5) 定价原则、交易价格；
- (6) 资产置换；
- (7) 资产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 (8) 置出资产交割安排；
- (9) 置入资产交割安排；
- (10) 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11) 拟置出资产人员接收及安置；
- (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3) 发行方式；
- (1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 (16) 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 (17) 上市地点；
- (1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9) 置入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0)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 (21) 新增股份登记；
- (22) 转让标的；
- (23) 支付方式；

- (24) 标的股份过户；
- (25) 标的股份锁定期；
- (2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限；
-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相关规定的议案》；
- 7、《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9、《关于聘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评估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 12、《关于本次交易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磐信显然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的议案》；
-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7、《关于拟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置出资产交割前终止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8、《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蔡镇城薪酬的议案》；

19、《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蔡镇通薪酬的议案》；

20、《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蔡镇锋薪酬的议案》；

21、《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黄奕鹏薪酬的议案》；

22、《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于团叶、王培、侯文全薪酬的议案》；

23、《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伍武、陈礼贤、苏钿如薪酬的议案》；

24、《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副总经理蔡镇茂、蔡镇鹏薪酬的议案》；

25、《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总监陈哲辉薪酬的议案》；

26、《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股东回报规划》。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_\_\_\_\_

吉 翔

\_\_\_\_\_

张 君

2018年9月21日